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債券發行」)。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2日有關債券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更名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泳江

中國，北京，2024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泳江先生、張軍旗先生及范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

#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2024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50 号），同意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人民币）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注册申请。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鉴于本期债券为 2024 年的第一期发行，根据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为“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0月 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